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联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保理公司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。议案主要内容为：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股份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华联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，用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。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9,8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%；华联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10,2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%。

由于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。议案主要内容为：公司与华联集团、华联股份共同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华联财务公司”）按原持股比例增资 110,000 万元。其中，100,000 万元由华联集团、华联股份和本公司分别以现金形式认缴，余下 10,000 万元以财务公司截至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联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40,000 万元增至 250,000 万元。

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、华联财务公司同受华联集团控制，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法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晓武：

田向阳：

陈胜昔